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  
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2026 年 4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基础事项参考文本</b> .....	<b>5</b>
声明 .....	5
重大事项提示 .....	7
目录 .....	11
释义 .....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1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4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6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72
第八节 税项 .....	7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7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7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7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7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7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8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8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94
<b>第二部分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参考文本</b> .....	<b>96</b>
专项品种一：短期公司债券 .....	96
专项品种二：可续期公司债券 .....	98
专项品种三：绿色公司债券 .....	104
专项品种四：可交换公司债券 .....	108
专项品种五：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	115
专项品种六：纾困公司债券 .....	118

## 【使用说明】

1. 为促进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便于投资者清晰易懂地获取债券偿付相关信息，加强投资者保护，发挥市场自律功能，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4号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及其他规定，制定本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以下简称参考文本）。

2. 募集说明书编制过程应遵循以下原则：

（1）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应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特别是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措施；

（2）针对性原则。发行人应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风险状况、经营及业务开展特征、财务状况特点等个性化情况，有针对性地披露或说明相关重要事项；

（3）简明通俗性原则。发行人应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并

尽量以较为直观的方式披露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情况。

3. 发行人依据本参考文本编制募集说明书时，编制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本募集说明书相关参考条款和要求，发行人在制定募集说明书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择适用或适应性调整。

4. 本参考文本同时适用于申报阶段及发行阶段，申报阶段尚未确定的条款，在申报时可留空；发行阶段不再适用的条款，可按照实际需求进行删减。如无特别说明，发行阶段需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参考文本“本次债券”相关表述调整为“本期债券”。

5. 发行人属于知名成熟发行人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其信息披露等另有规定的，可以按照要求调整或简化披露相关信息。

6. 发行人在编制募集说明书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时，可参考本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具体包括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增信情况、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共六个部分。同时，发行人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条款顺序和体例结构适当调整上述内容的条款序号。

7. 本参考文本第二部分为对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特殊要求及示范。发行人申报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除选择适用第一部分相关内容外，还应选择适用相关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参考文本及要求（标有 X-1、2 等相关标志的为补充披露事项，

其他内容为可替换第一部分相关条款的参考文本)。目前列示的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包括短期、可续期、绿色、可交换、乡村振兴及纾困公司债券。

8. 对于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应当以简明清晰的文字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在释义、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等章节结合普通投资者阅读习惯评估增加或调整相关披露事项。

9. 关于本参考文本相关标识的说明：

(1) “\_\_\_\_\_”及“XX”的相关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就其中已列明的数字或比例等，建议以此为最低标准，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做出更严格的约定。

(2) 带有“□”的条款或表述可任意选择适用，带有“○”的条款或表述应至少择一适用。如选择适用的，请保留相应内容；如不适用的，请删除相关表述；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条款顺序。

(3) “【】”、“( )”内及脚注相关要求或内容为对本条的内容填写提示，请在选择适用相关条款时予以注意，并在正式文本中予以删除。

1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参照适用本参考文本。

\_\_\_\_\_公司

20XX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专项品  
种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sup>1</sup>

注册金额	XX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sup>2</sup>	XX 亿元
增信情况 <sup>3</sup>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如有）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如有）	
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牵头主承销商：\_\_\_\_\_

受托管理人：\_\_\_\_\_

簿记管理人：\_\_\_\_\_

联席主承销商：\_\_\_\_\_

签署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sup>1</sup> 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的，发行阶段应当明确具体期数：\_\_\_\_\_公司 20XX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第 X 期）募集说明书。

<sup>2</sup> 本期发行金额可于发行时披露。

<sup>3</sup> 若为保证担保，请披露保证人；若为抵押或质押担保，请披露抵押物/质押物，例如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等；若为其他增信方式，请披露相应的增信措施和增信内容。具体表述可参照第二节“增信措施”条款相关内容。

## 第一部分 基础事项参考文本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_\_\_\_\_（职位和姓名）不能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理由为\_\_\_\_\_。发行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_\_\_\_\_（职位和姓名）对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存在异议，理由为\_\_\_\_\_。发行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

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其他声明，如需）

## 重大事项提示

【填写说明：1. 发行人应充分评估相关事项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影响程度，对确有显著影响的事项进行重点提示。经评估后认为相关事项影响不显著的，可以无须进行重点提示；例如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债券投资普遍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前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规等事项。

2. 发行人应使用恰当标题概括重大事项要点，在描述具体事项时，简明扼要地就事项的关键要素进行提示。必要时，可同时以索引方式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同一事项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等多方面产生影响的，应在一条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揭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下降趋势明显，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其他偿债能力指标较弱或下降趋势明显】（提示内容包括对上述情形的客观描述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等的影响）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提示内容包括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的总体描述，及该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提示内容包括对上述事项的客观描述，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等的影响）

---

【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或非标融资等高成本债务占比较高】（提示内容包括对上述事项的客观描述，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等的影响）

---

【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大，或发行人主要资产已被抵押、质押或被查封、扣押、冻结等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提示内容包括对上述事项的客观描述，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等的影响）

---

【审计报告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提示内容包括所涉及事项对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影响；具体提示内容参考如下：\_\_\_\_\_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企业\_\_\_\_\_年财务报告出具了\_\_\_\_\_（审计报告类型）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情况详见“第五节 XX”，请投资者注意阅读。所涉及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影响为\_\_\_\_\_)

---

【发行人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仲裁事项】(提示内容包括对上述事项的客观描述,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等的影响)

---

【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集中展示重要条款)

【债券发行条款,以及涉及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的相关安排及其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提示内容包括相关安排及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

【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安排)

---

【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提示内容包括相关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

---

【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包括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财务承诺等】(提示内容包括相关

安排及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提示内容包括相关安排及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

【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提示内容包括评级机构, 债券资信等级、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 及跟踪评级安排)

---

【本次债券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提示内容包括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等级信息、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等)

---

【其他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

# 目录

【填写说明：目录应当标明各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当逻辑清晰。】

## 释义

【填写说明：发行人应当对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做出释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缩写、专有名词等。】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填写说明：1. 发行人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其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债务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特别是发行人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行业环境、发展前景、融资渠道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及或有损失。相关风险因素在最近一个会计报告期内已造成损失的，应予以清晰表述。经评估后认为相关事项影响不显著或相关风险发生可能性较小的，可以无须提示；例如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小幅变化、产品供求及原材料价格的合理波动、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合理范围内的不确定性、不可抗力风险等。

2. 发行人应当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并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进行有针对性的定性描述。对于不属于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特有或关联度不高的风险因素，如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资信风险、宏观经济周期风险、子公司管理风险、税收政策风险等，可评估后酌情列示。

3. 发行人应用粗体明确提示风险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发行人应披露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4. 发行人如披露风险的相应对策，主要应当披露发行人针对风险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避免对尚未采取的措施进行任何

描述；避免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客观情况作为具体措施披露。】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财务风险】

---

【经营风险】

---

【管理风险】

---

【政策风险】

---

【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

【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

【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

【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申报阶段）

（一）发行人全称：\_\_\_\_\_公司。

（二）债券全称：\_\_\_\_\_公司 20XX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专项品种公司  
债券。

（三）发行金额：

○【一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XX 亿元  
（含 XX 亿元），拟一次发行。

○【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XX 亿元  
（含 XX 亿元），拟分期发行。

□【分品种发行】本次债券分品种发行。其中品种一  
\_\_\_\_\_（具体约定事项，如有）；品种二\_\_\_\_\_（具体约定  
事项，如有）；\_\_\_\_\_（其他品种或其他约定事项，如有）。

（四）债券期限：

○【一次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XX 年（含 XX 年）。

○【分期发行单一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XX 年（含  
XX 年），为单一期限品种。

○【分期发行多种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XX 年（含  
XX 年），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分期发行期限不定】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XX 年（含  
XX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_\_\_\_\_年末或○【其他时间】\_\_\_\_\_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XX）”。

【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_\_\_\_\_年末或○【其他时间】\_\_\_\_\_赎回本次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XX）”。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固定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_\_\_\_\_（其他确定方式）。

【挂钩相关标的的浮动利率】本次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

基本利差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_\_\_\_\_（其他确定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基准利率将与\_\_\_\_\_挂钩，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为\_\_\_\_\_，调整频率为\_\_\_\_\_。（发行人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基准利率的挂钩标的，挂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 Shibor、Libor、

质押式回购利率、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

【其他利率及其确定方式】\_\_\_\_\_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_\_\_\_\_年末【其他时间】\_\_\_\_\_决定是否上调下调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XX）”。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招标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_\_\_\_\_（其他）。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代销方式承销，  
\_\_\_\_\_（包销比例等特殊约定事项，如有）。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代销方式承销，  
\_\_\_\_\_（包销比例等特殊约定事项，如有）。

（十）付息方式：

【利随本清】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复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_\_\_\_\_（月、季、半年、年或其他）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_\_\_\_%、\_\_\_\_%、\_\_\_\_%的比例对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分期偿还安排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XX)”。

(十二)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 等同于\_\_\_\_\_(劣后等其他顺序) 发行人 普通债务\_\_\_\_\_(其他表述)。

(十三)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 由\_\_\_\_\_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债券设定抵押担保, 本次债券由\_\_\_\_\_将其有权处分的\_\_\_\_\_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债券设定质押担保, 本次债券由\_\_\_\_\_将其可转让和有权处分的\_\_\_\_\_为本次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_\_\_\_\_(其他增信措施和增信内容)。

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 经

\_\_\_\_\_ 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_\_\_\_\_（如有），评级展望为\_\_\_\_\_（如有），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_\_\_\_\_。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_\_\_\_\_项目建设及运营\_\_\_\_\_（其他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_\_\_\_\_（其他重要条款，例如债券置换、债券购回等）。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发行阶段）**

（一）发行人全称：\_\_\_\_\_公司。

（二）债券全称：\_\_\_\_\_公司 20XX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第 X 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_\_\_\_\_公司向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sup>4</sup>（证监许可〔20XX〕XX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XX 亿元。

<sup>4</sup> 根据实际批复名称作适应性调整

(四) 发行金额:

【一次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XX 亿元 (含 XX 亿元)。

【不设置超额配售的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XX 亿元 (含 XX 亿元), 不设置超额配售。

【设置超额配售的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XX 亿元 (含 XX 亿元), 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XX 亿元, 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XX 亿元。

【分品种发行】本期债券分为 XX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 \_\_\_\_\_ (具体约定事项, 如有); 品种二 \_\_\_\_\_ (具体约定事项, 如有); \_\_\_\_\_ (其他品种或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约定事项包括是否设置回拨选择权及回拨比例情况, 如有)。

(五) 债券期限:

【单一品种发行】本期债券期限为 XX 年。

【分品种发行】本期债券分为 XX 个品种, 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XX 年; 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XX 年; \_\_\_\_\_ (其他品种或其他约定事项)。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第 \_\_\_\_\_ 年末或  【其他时间】 \_\_\_\_\_ 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XX)”。

【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_\_\_\_\_年末或○【其他时间】  
\_\_\_\_\_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  
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XX）”。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固定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  
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_\_\_\_\_（其他确定方式）。

○【挂钩相关标的的浮动利率】本期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  
债券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

基本利差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  
商协商确定○\_\_\_\_\_（其他确定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  
不变。

基准利率将与\_\_\_\_\_挂钩，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为  
\_\_\_\_\_，调整频率为\_\_\_\_\_。（发行人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基  
准利率的挂钩标的，挂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 Shibor、Libor、  
质押式回购利率、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LPR）等）

○【其他利率及其确定方式】\_\_\_\_\_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  
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_\_\_\_\_年末○【其  
他时间】\_\_\_\_\_决定是否○上调○下调○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

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XX）”。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招标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_\_\_\_\_（其他）。

（十）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代销方式承销，  
\_\_\_\_\_（包销比例等特殊约定事项，如有）。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代销方式承销，  
\_\_\_\_\_（包销比例等特殊约定事项，如有）。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十二）付息方式：

【利随本清】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复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_\_\_\_\_（月、季、半年、年或其他）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XX 年至 20XX 年间每年的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如有）、XX 月 XX 日（如有）、XX 月 XX 日（如有）。（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_\_\_\_\_（设置含权条款等情形下的付息日期安排）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按照\_\_\_\_\_%、\_\_\_\_\_%、\_\_\_\_\_%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分期偿还安排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XX）”。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sup>5</sup>，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sup>5</sup> 请发行人结合本期债券付息频率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XX 年 XX 月 XX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按照\_\_\_\_\_%、\_\_\_\_\_%、\_\_\_\_\_%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分期偿还安排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XX)”。

○\_\_\_\_\_ (设置其他含权条款情形下的本金兑付日期安排)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  
等同于○\_\_\_\_\_ (劣后等其他顺序) 发行人○普通债务○  
\_\_\_\_\_ (其他表述)。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_\_\_\_\_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设定抵押担保，本期债券由\_\_\_\_\_将其有权处分的\_\_\_\_\_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本期债券设定质押担保，本期债券由\_\_\_\_\_将其可转让和有权处分的\_\_\_\_\_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_\_\_\_\_（其他增信措施和增信内容）。

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经\_\_\_\_\_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_\_\_\_\_（如有），评级展望为\_\_\_\_\_（如有），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_\_\_\_\_。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_\_\_\_\_（其他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_\_\_\_\_（其他重要条款，例如债券置换、债券购回等）

## 二、本次/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填写说明：本节相关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一部分 特殊发行条款”。】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填写说明：在申报阶段尚未明确的相关事项可在发行阶

段进行披露。】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XX 年 XX 月 XX 日。
2. 发行首日：20XX 年 XX 月 XX 日。
3. 发行期限：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  股东会  董事会  其他 \_\_\_\_\_ 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XX]XX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XX 亿元，采取  一次  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_\_\_\_\_（与第二节相关发行条款一致）。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XX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XX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XX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 XX 亿元用于 \_\_\_\_\_。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 （一）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限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XX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

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提示说明：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到期前6个月、或回售前6个月内且回售撤销期届满，至到期/回售日后3个月内，应新发行债券予以偿还或者置换。】

【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不限于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XX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提示：以列表形式披露拟偿还有息债务类型、金额、到期日等要素）。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XX亿元用于补充公司\_\_\_\_\_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sup>6</sup>。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三）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sup>6</sup> 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本次募集资金 XX 亿元拟用于  \_\_\_\_\_ 项目建设运营；  置换项目贷款。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为绿色债等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后续项目应具备同等属性，且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依然符合本所相关规定）。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合计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有关规定】**

---

**【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和效益】**（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情况、人口发展、产业发展等情况论证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项目合法性文件支持情况】**（披露立项、土地、环评、规划等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已签署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名称、文号、发文机关、印发或签署时间和主要内容等，如未取

得，应当说明原因及其对项目建设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影响)

合法性 文件名 称	文号(备案证号/批复 文号/协议合同文号)	发文机关/协议签署方 (备案机关/批复机关)	印发时间/协议签署 时间(备案/批复)	主要 内容

---

**【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建设期间、建设进度】**(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的，应结合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比例，综合评估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

**【项目的用地情况】**(披露项目用地性质、用途、土地规费缴纳情况、权证取得情况等。如未取得，应当说明原因及其对项目建设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影响)

---

**【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披露项目资本金、已使用和拟使用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资金等，对募投项目进行资金缺口测算)

---

**【募投项目盈利性分析】**

1. 项目收入分析

**【收入来源包含财政补贴】**(披露财政补贴金额、占比、取得程序和内容，并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_\_\_\_\_。

【采用政府指导定价机制】（披露政府定价文件依据）

\_\_\_\_\_。

【采用市场化定价机制】（提供可比价格并合理进行项目收益测算，并从定价依据、可比价格、增长率、销售率等方面就收益测算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_\_\_\_\_。

## 2. 项目成本分析

3. 项目收益分析（披露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的收入、净收益，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对项目建设部分债券利息的覆盖情况；运营期内收入、净收益，以及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情况或者募投项目税后内部财务收益率）

项目收益测算可参考：

单位：万元/亿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项目运营期		
	20XX	20XX	...	20XX	债券 存续 期合 计	20XX	...	运营 期合 计
收入 A								
收入 B								
项目总收入								
运营成本及费用（不含折旧、摊销）								
税金及附加（如有）								
净收益 <sup>7</sup>								

【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性净收益不能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的】（进一步合理测算债券本息偿还资金缺口来源

<sup>7</sup>根据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募投项目的投资比例合理计算归属于发行人的项目净收益。

及相关安排)

---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偿债保障措施】**（对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进行充分论证）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募集金额尚不确定等因素，从本次债券申报时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已经自筹资金 XX 亿元预先投入\_\_\_\_\_募投项目。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拟安排 XX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上述置换完成后，\_\_\_\_\_募投项目仍符合项目资本金出资要求、项目相关批复以及相关合同的规定和约定。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

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填写说明：请披露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_\_\_\_\_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XX%或 XX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_\_\_\_\_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XX%或 XX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提示：明确需经过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具体情形），应履行\_\_\_\_\_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填写说明：请披露账户管理安排和监督机制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的，请披露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影响较大的，请披露具体影响情况）

---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则对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人等募集资金用途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补充相关承诺）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请披露前次公司债券的获批情况、发行情况、具体用途及已使用规模等）\_\_\_\_\_。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具体使用情况及不一致原因：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填写说明：发行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特点，结合相关事项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或投资决策的影响程度，有针对性、详略适当地披露企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注册地）	
邮政编码	
所属行业 <sup>8</sup>	
经营范围	
电话及传真号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其他（如有）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填写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请主要以表格形式披露。历史沿革信息较多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简化披露；报告期外的常规性信息可做简化、合并披露。】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批复成立情况（如有）等）

---

<sup>8</sup>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4-5-23	设立/改制/增资/其他	(以总结性文字简要阐述)
2			
3			
4			
5			
6			

【重要事件】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包括涉及改制重组、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代表企业阶段性进程的重要事件；其他历史沿革信息可以通过前述表格列示，无需重复披露）：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发行人于XXXX年XX月XX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_\_\_\_\_（其他场所）上市，股票代码为\_\_\_\_\_。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sup>9</sup>

【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已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发生时间、

<sup>9</sup>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原则和标准认定相关资产交易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手方、该事项对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如有）等）：

---

【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已公布或已有明确的重大的资产重组方案）】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结合重组方案，披露该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的影响）：

---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股权结构图应体现到实际控制人（如有），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发行人为上市公司或股东较为分散的，也可以披露前十大股东情况）：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包括其姓名、简要背景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法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

如下（包括该法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资产规模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包括名称等）：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嫌违法违规情况如下（包括事件起因、进展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况如下（包括存在违约或严重失信情形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的影响）：

---

【发行人控股股东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受限事项如下（包括对发行人经营、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如有, 披露内容参见前款控股股东相关事项)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sup>10</sup>

#####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sup>11</sup>XX 家, 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单位: 亿元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sup>12</sup>
1	_____公司	(简要概述)							
2	_____公司	(简要概述)							
3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 存在 XX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 存在 XX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主要原因为:

<sup>10</sup> 发行人披露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通常为最近一年末的相关情况, 如最近一期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权益投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 应补充披露。

<sup>11</sup> 主要子公司通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高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如上述占比超过 30%的通常可认定为主要子公司; 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

<sup>12</sup> 子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化幅度在 30%以上的, 通常可视为重大增减变动, 发行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加以判断。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sup>13</sup>XX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_____公司	（简要概述）							
2	_____公司	（简要概述）							
3									

单位：亿元、%

【上述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三）【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如下（结合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进行分析）：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的】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如下（重点补充分析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等）：

<sup>13</sup> 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通常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发行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加以判断披露。

---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如需）：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概括性说明发行人重要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常规且运行正常的机构情况可以适当简化披露，特殊或运行异常的应详细披露及说明）：

---

（二）内部管理制度（披露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度名称及其核心内容）

1. 财务管理（概括性披露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或运行情况等）：

---

2. 关联交易（包括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

---

3. 其他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包

括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

####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sup>14</sup>	其他(如需)
			是/否	是/否	(简述概况)

【相关人员设置存在不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或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包括董监高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填写说明：1. 发行人可以通过增加小标题、合理运用表格等方式提高信息的可读性，便于投资者直观理解和对比。业

<sup>14</sup> 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务描述应言简意赅，用平实性的语言对客观业务情况进行阐述。

2. 对于行业情况，发行人可侧重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行业状况及对其业务影响较大的竞争情况。经评估后认为与其业务关联度不大的行业信息，可以无须披露；例如城市建设企业无须大篇幅披露全国市政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工业地产企业无须披露住宅类房地产行业情况等。】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概括性地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XX年1-XX月		20XX年度		20XX年度		20XX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业务板块名称	20XX年1-XX月		20XX年度		20XX年度		20XX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XX年1-XX月	20XX年度	20XX年度	20XX年度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或毛利率对比同行业平均水平差距较大的<sup>15</sup>】主要原因及影响如下：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 \_\_\_\_\_ 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披露收入占近一年或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润比重较高的主要业务板块（一般为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务板块<sup>16</sup>）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模式（如采购模式、生产或服务模式、销售模式）、各主要产品或服务板块的用途及规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以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产销区域、关键技术工艺，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

<sup>15</sup> 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通常指营业收入或毛利率较同期增加/减少超过 30%的；毛利率对比同行业平均水平差距较大，通常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距超过 30%的，同行业平均水平可参考上市公司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

<sup>16</sup> 对于报告期内产生收入或利润较小但形成资产占比较大或预计未来为主要业务板块的业务也应详细披露。

---

【产品（或服务）涉及项目建设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以列表形式披露主要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总投资金额、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已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建设进度及未来投资计划等。以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总投资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回款情况、未来收入确认、回款安排及回款对手方，对于已完工尚未结算的，说明原因以及未来收入确认安排。如有拟建项目的，可简要披露项目名称、总投资金额、投资进度及未来投资计划等）：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sup>17</sup>、经营方针及战略以及能说明其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的行业关键指标数据，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

---

（3）其他

---

2. \_\_\_\_\_ 板块

---

3. \_\_\_\_\_ 板块

---

<sup>17</sup> 发行人在披露其业务板块时已经结合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的，可不再单独披露。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例如，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包括变更或更正的时间、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等）：

---

(三) 【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况（包括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关于所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于所涉及事项的补充意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

(四) 【合并范围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XXXX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XXXX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除新设子公司外）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影响如下：

---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包括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是否审慎）：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格）

#### 2. 合并利润表

（表格）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格)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格)

#### 2. 母公司利润表

(表格)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格)

【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如重组前一年在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情况如下（包括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XX年1-XX月(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总资产(亿元)				
总负债(亿元)				
全部债务(亿元)				
所有者权益(亿元)				
营业总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净利润(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债务资本比率（%）				
营业毛利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EBITDA（亿元）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 利息倍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XXXX（其他常用指标）				
<p><b>【注】</b>（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p> <p>（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p> <p>（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p> <p>（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p> <p>（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p> <p>（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p> <p>（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p> <p>（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p> <p>（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p> <p>（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p> <p>（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p> <p>（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p> <p>（13）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p> <p>（14）确不适用的项目，请直接填写“-”，避免删除或缺失；</p> <p>（15）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可结合自身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补充列示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决策的财</p>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sup>18</sup>

【填写说明：1. 发行人应根据业务开展、经营规模等自身特征，结合对发行条件、偿付能力影响的评估情况，着重分析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财务会计信息。例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科目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需重点分析波动原因。

2. 发行人应结合特定业务或交易情况，针对性分析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例如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的，需结合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情况进行分析。

3. 发行人存在重大无先例或存在争议的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分析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4. 发行人应使用投资者可理解的语言，内容应简明扼要、清晰易懂、表述平实。例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科目，可以使用图表等较为直观的披露方式进行列示。

5. 发行人应当对近一年及近一期占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占总负债百分之十以上的负债类报表项目以及变化幅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报表项目，分析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sup>18</sup> 如非特别说明，本条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万元、%

项目	20XX 年 XX 月 XX 日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XXXX								
<b>流动资产合计</b>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XXXX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资产总计</b>								

1. \_\_\_\_\_ (科目一)

2. \_\_\_\_\_ (科目二)

3. \_\_\_\_\_ (科目三)

4. \_\_\_\_\_ (其他)

**【报告期内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sup>19</sup>后的净资产比例超过 30%】** 政府性应收款情况（包括：债务方及关联关系、款项形成原因、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后续回款相关安排，以及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

**【已完工代建开发成本挂账三年及以上且可能导致政府性应收款项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超过 50%】** 补充情况如下（已完工但未结算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报告期内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且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 评估价值入账资产情况（资产评估值的变化情况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资产评估值增减变化幅度较大的原因（如有））：

---

**【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3%的】<sup>20</sup>**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相关情况（包括：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 5 名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前 5 名债务方形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原因、回款

<sup>19</sup> 重点关注资产，是指包括公益性资产，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使用权，无证土地、房屋等

<sup>20</sup>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本所优化融资监管的发行人不适用。

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等）：

---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的】补充情况如下（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10%的】补充情况如下（主要债务方信用资质情况、偿还安排以及资金拆借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并说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非流动资产总体情况如下（结合业务情况、行业特征等分析形成上述资产结构的原因，资产变现能力情况等）：

---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商誉相关情况如下（商誉的形成原因、形成的商誉金额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万元、%

项目	20XX年XX月XX日		20XX年末		20XX年末		20XX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XXXX								
<b>流动负债合计</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XXXX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1. \_\_\_\_\_ (科目一)

2. \_\_\_\_\_ (科目二)

3. \_\_\_\_\_ (科目三)

4. \_\_\_\_\_ (其他)

## X.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XX 亿元、XX 亿元、XX 亿元及 XX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XX%、XX%、XX%及 XX%。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XX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XX%；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XX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XX%。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XX年1-X月		20XX年		20XX年		20XX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银行贷款</b>										
其中担保贷款										
其中：政策性银行										
国有六大行										
股份制银行										
地方城商行										
地方农商行										
其他银行										
<b>债券融资</b>										
其中：公司债券										
企业债券										
债务融资工具										
<b>非标融资</b>										
其中：信托融资										
融资租赁										
保险融资计划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b>其他融资</b>										
其中：请按企业实际情况 列举具体构成										
<b>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b>										
<b>合计</b>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

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如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的具体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1，或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30%】<sup>21</sup>：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相关财务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

(6)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券<sup>22</sup>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且报告期内短期债券余额呈大

<sup>21</sup>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融资监管的发行人不适用此款规定。

<sup>22</sup>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融资监管的发行人不适用；短期债券是指期限不超过一年（含）的各类短期债券产品。

幅增长趋势】相关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如下：

(7) 【发行非标融资或其他融资占比较高】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其他融资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万元、%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8)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分析如下：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项目	单位：亿元/万元			
	20XX年1-XX月	20XX年	20XX年	20XX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持续下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流入构成大幅变化；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等），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应包括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大幅波动，或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包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

影响)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其他现金流量相关分析如下（包括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影响较大的，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细化偿债安排）：

---

（四）偿债能力分析（结合本节“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相关内容，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及其重大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等进行分析）

---

（五）盈利能力分析（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毛利率等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及盈利可持续性等情况进行分析）

---

【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盈利情况影响如下（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

【期间费用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及盈利可持续性存在较大影响】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及相关分析如下：

---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万元、%								
项目	20XX年1-XX月		20XX年		20XX年		20XX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_____								
期间费用合计								

【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及盈利可持续性存在较大影响】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及相关分析如下：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万元				
项目	20XX年1-XX月	20XX年	20XX年	20XX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XXXX				
合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形成非经营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影响如下（对于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应包括相关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协议签署、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性等）：

【其他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及盈利可持续性存在较大影响的情况】:

## (六) 关联交易情况

【填写说明：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重要性原则的判断以关联方交易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来确定。

发行人至少应披露前五大关联交易情况，其他关联交易情况无需逐一披露，可以汇总披露的形式在表格“其他”项中合并列示。类型相似的关联方交易，在不影响投资者正确理解关联方交易对财务报表影响的情况下，可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亿元/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XX年		20XX年		20XX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其他						
	合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亿元/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XX 年		20XX 年		20XX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其他						
	合计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亿元/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预付款项							
	其他						
	合计						
其他应收款							
	合计						
应付账款							
	合计						
其他应付款							
	合计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20XX 年末	

其他（资产租赁、融资、担保等）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XX 亿元/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XX%。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____公司	____公司	是	XX	保证担保	20XX 年 XX 月 XX 日
2						
	合计	-	-		-	-

【重大对外担保或担保余额较大<sup>23</sup>】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等，及对外担保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亿元/万元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如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如有）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备注

<sup>23</sup> 重大对外担保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余额较大指发行人截至最近一年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报告期末较最近一年末变化较大的，应更新到报告期末。

					有)			
1								
2								
合计				XX	-	-	-	

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及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 (九) 受限资产情况<sup>24</sup>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如有)	受限原因
例:		
固定资产	XX	为_____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XX	-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50% 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情形】发行人受限资产的目前状况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sup>24</sup>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如有）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_\_\_\_\_评级公司评定，根据《\_\_\_\_\_（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_\_\_\_\_（如有），评级展望为\_\_\_\_\_（如有），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_\_\_\_\_。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_\_\_\_\_，评级展望\_\_\_\_\_，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_\_\_\_\_。（如有；发行人主体评级展望为负面的，评级公司给出负面评级展望的原因及负面评级展望代表的涵义）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_\_\_\_\_，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_\_\_\_\_。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高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的】本次债券信用等级高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产生差异原因为\_\_\_\_\_。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请详细列示评级报告中揭示的主要风险）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_\_\_\_\_，未发生

变动。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

□ **【本次主体评级结果与发行人最近一次（若不在报告期内的，无需核查与披露）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存在差异】**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下调的，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模式、盈利情况、偿债能力、评级机构主要关注的风险因素等，进行详细披露）：

---

评级公司给出本次发行人及债券评级的具体理由为（评级公司应结合评级标准、方法、重要评级参数选取情况等因素说明给出相应发行人及债券评级的理由及相关评级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和审慎性）：

---

**（四）跟踪评级安排**（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安排，包括跟踪评级的期间、主要程序，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时间、场所等）

---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sup>25</sup>，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XX 亿元，已使用额度 XX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XX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_\_\_\_\_（其他提示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如有）。

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发行人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XX 亿元，已使用额度 XX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XX 亿元（如需）。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如需）：

单位：亿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合计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sup>26</sup>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债务违约情况如下（包括债务违约具体情况、产生原因、违约

<sup>25</sup> 一般为截至报告期末，如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出现较大变化，可披露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或其他日期的授信情况。

<sup>26</sup> 债务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等债务违约情况。

事项处理（执行）情况、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情况等）：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XX 只 /XX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XX 亿元。

2. 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sup>27</sup>，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XX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示例： 19XX01	公司	2019- 09-20	2021-09- 20	2022-09- 20	2+1	6	4.90	6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2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公司债券小计								
3									
4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									
6									
	企业债券小计								
7									
8									

<sup>27</sup> 一般为截至报告期末，如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券存续情况出现较大变化，可披露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或其他日期，以下同。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其他小计									
合计									

3. 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_\_\_\_\_（发行主体）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XX 亿元 可续期公司债券 可续期企业债券 永续票据 境外永续债券 其他类型永续债，清偿顺序为 等同于 劣后于发行人 普通债务 \_\_\_\_\_（其他表述），计入 不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_\_\_\_\_。

4. 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sup>28</sup>。

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2									
3									
合计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sup>28</sup> 此处债券指境内外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如失信等负面事项等)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填写说明：本节相关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二部分 增信机制”。】

## 第八节 税项

【填写说明：发行人应当披露投资者投资债券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并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至少包括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如有）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北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填写说明：本节相关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三部分 投资者保护条款”。】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填写说明：本节相关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四部分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填写说明：本节相关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五部分 持有人会议规则”。】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填写说明：本节相关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六部分 受托管理人”。】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员/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员/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簿记管理人**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员/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员/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填写说明：报告期内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所变更的，请分别列示】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员/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员/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六、担保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增信机构**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员/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员/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十、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员/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十一、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员/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十二、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

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员/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十三、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发行人（公章）

年 月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如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_\_\_\_\_（职位和姓名）不能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理由为\_\_\_\_\_。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_\_\_\_\_（职位和姓名）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存在异议，理由为\_\_\_\_\_。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发行人（公章）

年 月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主承销商（公章）

年 月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发行人律师（公章）

年 月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审计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资信评级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人员（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八）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

（九）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原始合法性文件；

（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

（十一）担保函和担保合同；

（十二）提供保证担保的，如担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并注明是否经审计）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十三）采用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抵/质押物的权属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及与抵/质押相关的登记、保管、持续监督安排等方面的文件；

（十四）采用其他增信机制或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协议文件；

（十五）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报告期内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十七）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十八）拟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

（十九）有关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二十）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专项文件；

（二十一）其他\_\_\_\_\_。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 第二部分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参考文本

### 专项品种一：短期公司债券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申报阶段）

○【单独申报短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全称：\_\_\_\_\_公司 20XX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XX 亿元（含 XX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XX 天（含 XX 天）<sup>29</sup>。

○【短期公司债券与其他期限的普通公司债券统一申报】

（二）债券全称：\_\_\_\_\_公司 20XX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XX 亿元（含 XX 亿元），其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XX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XX 亿元。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发行阶段）

（二）债券全称：\_\_\_\_\_公司 20XX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 X 期）。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XX 天。

<sup>29</sup> 期限为 1 年及以下。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  股东会  董事会  其他 \_\_\_\_\_ 审议通过，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XX]XX号），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XX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填写说明：募集资金用途应当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限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需求。】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XX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XX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_\_\_\_\_。

### 第四节 企业基本情况

#### 五、发行人的治理情况

##### （二）内部管理制度

X-1.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

---

## 专项品种二：可续期公司债券

### 重大事项提示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X-1) 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特殊发行事项包括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利率调整机制等）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X-1) 续期选择权特有风险（行使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如有）等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

---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申报阶段/发行阶段）

(二) 债券全称：\_\_\_\_\_公司 20XX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 二、本次/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X-1)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条款

1.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XX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XX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

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_\_12\_\_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sup>30</sup>；（2）减少注册资本；（3）\_\_\_\_\_（其他情形）。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3）\_\_\_\_\_（其他情形）。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sup>31</sup>前XX个交易日

<sup>30</sup> 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下同。

<sup>31</sup> 以簿记建档发行为例，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日由\_\_\_\_\_公布的\_\_\_\_\_；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_\_\_\_\_（其他确定方式）。

6.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sup>32</sup>：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减去 XX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sup>33</sup>○第 XX 个周期<sup>34</sup>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减去 XX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XX 个交易日由\_\_\_\_\_公布的\_\_\_\_\_。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第 XX 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XX 个交易日由\_\_\_\_\_公布的\_\_\_\_\_。

○\_\_\_\_\_（其他调整方式或其他约定方式）

7.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金融负债。会计师事务所<sup>35</sup>\_\_\_\_\_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sup>32</sup> 发行人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重新定价周期，自行约定重新定价周期的利率调整机制，不同的重新定价周期可设置相同或多种不同的利率调整机制。

<sup>33</sup> 适用于设置相同利率调整机制的发行人；下同。

<sup>34</sup> 适用于设置不同利率调整机制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增加；下同。

<sup>35</sup> 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说明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及其相关依据。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  等同于  劣后于发行人  普通债务  \_\_\_\_\_（其他表述）。

9.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_\_\_\_\_。

情形 2：\_\_\_\_\_。

发行人有权在\_\_\_\_\_【具体情形】发生后的第 XX 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X-1、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的专项说明等）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一) 【违约情形认定】

X-1. 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X-2. \_\_\_\_\_（其他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X-1、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包括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特殊发行事项）

---

X-2、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包括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

## 专项品种三：绿色公司债券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申报阶段/发行阶段）

○（二）债券全称：\_\_\_\_\_公司 20XX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碳中和项目】（二）债券全称：\_\_\_\_\_公司 20XX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海洋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项目】（二）债券全称：\_\_\_\_\_公司 20XX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

（十五）/（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经济活动等相关的绿色项目<sup>36</sup>。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填写说明：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全部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经济活动等相关的绿色项目，包括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项目配套营运资金、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或者置换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绿色项目的

<sup>36</sup> 用于绿色产业的具体用途，可在此条款后做简要披露，也可直接在“募集资金运用”一节做具体披露；下同。

自有资金支出。

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的绿色项目的识别和界定参考国家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目前可参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后续目录版本更新后，相关信息披露应更新适用新的版本。

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以下简称碳中和项目）的，相关项目指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中“温室气体减排贡献”标注“√√”条目的项目。】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用于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的，除需披露有关绿色项目的基本情况，还应披露拟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

---

2. 绿色项目认定情况（包括认定依据、认定为绿色项目的具体分类情况、本次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情况（如有）等）

---

【募投项目包含绿色建筑】进一步补充披露绿色项目具体情况（包括绿色建筑类型，提供建筑施工图预评价结果（如有），说明项目是否达到有效期内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要求）

---

3. 环境效益（包括拟投资项目的未来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如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年度减排量、年度节能量、

大气污染物减排量等投资人关注的指标，项目环境效益不达标的风险等；如募投项目为碳中和项目，还应按照“可计算、可核查、可检验”的原则，重点披露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参考依据，并对项目能源节约量（以标准煤计）、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进行定量测算；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海洋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项目，还应包括相关项目对海洋环境、经济和气候效益的影响）

---

4. 参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或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说明绿色项目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X-1、绿色公司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相关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碳中和项目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评估认证情况（如有）等）

---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X-1、受托管理人的持续跟踪义务

（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的核查情况）

---

## 专项品种四：可交换公司债券

\_\_\_\_\_公司

20XX年面向○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

### 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XX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XX亿元
标的公司名称、股票代码	
增信情况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如有）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如有）	
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牵头主承销商：\_\_\_\_\_

受托管理人：\_\_\_\_\_

簿记管理人：\_\_\_\_\_

联席主承销商：\_\_\_\_\_

签署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重大事项提示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X-1) 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及安排（包括本次债券停牌、停止换股等交易流通安排、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关注的义务等事项）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X-1) 可交换公司债券特有风险（包括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如有）等）

---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申报阶段/发行阶段）

(二) 债券全称：\_\_\_\_\_公司 20XX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本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为人民币 XX 亿元，发行金额未超过上述市值的

70%。

(四) 债券期限：本次/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XX 年（含 XX 年）

<sup>37</sup>。

(X-1) 标的证券：本次/期发行的证券为可交换为发行人所持 XX 股票（股票代码：\_\_\_\_\_，股票简称：\_\_\_\_\_）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标的股票 XX 股，持股比例为 XX%，为标的公司\_\_\_\_\_的  控股股东  持股 5% 以上股东  持股 5% 以下股东。发行人  未质押所持标的股票  已累计质押所持标的股票 XX 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XX%，占发行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XX%。

发行人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期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  XX 股为非限售股， XX 股为限售股，限售期至\_\_\_\_\_止。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发行人提出发行申请时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发行人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发行人不会通过本次/期债券发行直接将标的公司控制权转让给他人。

【发行人为国有股东】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

<sup>37</sup>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 1 年，最长为 6 年。

数量占发行人标的股票持有数量的 XX%，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对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X-2) 换股期限：本次/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_\_\_\_\_（公开发行的不得少于 12 个月，非公开发行的不得少于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实施换股相关事项，包括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

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债券换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披露 X 次（至少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X-3) 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修正原则：

1. 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期可交换债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XX 元/股。确定相关依据为\_\_\_\_\_（如有）。

2. 换股价格的调整、修正原则

---

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情况，则○债券持有人可以在\_\_\_\_\_（具体期限）行使回售的权利，○本公

司将\_\_\_\_\_（其他补救安排）。

（X-4）兑付披露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次/期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 XX 个交易日（3-5 个）内披露付息相关事项，在本次/期债券期满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相关事项。

#### （X-5）暂停换股

本次/期债券换股期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停复牌的，发行人应当于股票停复牌前向本所申请暂停或者恢复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并披露停复牌公告。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北交所可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 （X-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满足可交换债券回售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披露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含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回售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 （X-7）赎回选择权

在满足可交换债券赎回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将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披露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含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X-1)【质押财产基本情况】

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分红、派息等）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物，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 (X-2)【发行人权利义务】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就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签订担保合同，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办理标的股票担保及登记手续，将其专户存放并取得相关担保权利证明文件。

当债券持有人按照约定条件交换股份时，从作为担保物的股票中提取相应数额用于支付；债券持有人部分或者全部未选择换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到期未能清偿债务时，作为担保物的股票及其孳息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用于清偿对债券持有人的负债。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X-1、可交换公司债券定期信息披露安排**（定期报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1.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经调整或修正后的最新换股价格；2. 可交换债券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3. 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4.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

**X-2、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临时信息披露安排**（临时报告

内容应当至少包括：1.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的上市公司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换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修正原则修正换股价格；2.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被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3. 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4.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可交换债券增信效果。

## 专项品种五：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申报阶段/发行阶段）

（二）债券全称：\_\_\_\_\_公司 20XX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十五）/（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乡村振兴领域、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公司债务等。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填写说明：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发行人注册地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发行人为涉农企业，且募集资金通过涉农业务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或者置换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公司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的自有资金支出。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或项目的金额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支持乡村振兴领域包括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

村人口就业增收、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等国家乡村振兴支持领域，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优化乡村就业结构、健全乡村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链条升级、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等。】

【发行人注册地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发行人注册地位于\_\_\_\_\_（可具体到县），根据\_\_\_\_\_（可披露具体依据等），发行人注册地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发行人为涉农企业】

根据\_\_\_\_\_（可披露具体依据等），发行人为涉农企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通过涉农业务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XX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XX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XX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XX 亿元用于\_\_\_\_\_。

具体使用计划及项目基本情况如下（包括乡村振兴领域相

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偿还项目的有息债务，或者置换债券发行前3个月内公司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的自有资金支出，可视情况进行填写。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属于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相关范畴的依据、具体实施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用于偿还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有息债务的，除需披露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还应披露拟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X-1、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等)

---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X-1、受托管理人的持续跟踪义务

(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等的核查情况)

## 专项品种六：纾困公司债券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申报阶段/发行阶段）

（二）债券全称：\_\_\_\_\_公司 20XX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纾困公司债券。

（十五）/（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直接或间接纾解其他企业流动性困难、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公司债务等。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填写说明：发行纾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直接或间接纾解其他企业流动性困难，确定用于纾困用途的金额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发行人为政府设立纾困计划的参与方】

发行人是所属地方政府设立纾困计划的参与方，且已获得所属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认可，相关认可情况为（发行人被认可为政府设立纾困计划参与方的相关依据及认定文件，认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所属政府部门或机构对本次纾困公司债券发行出具批复文件、相关会议纪要或其他认可方式等）：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XX 亿元用于特定纾困用途；XX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XX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XX 亿元用于\_\_\_\_\_。

特定纾困用途具体如下（可通过投资纾困基金、购买企业资产等形式用于纾困用途。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由政府或其指定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和运营管理，并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拟纾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纾困方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以及预期纾困效果等）：

---

【发行人为本所认可的其他发行人】

发行人为本所认可的其他发行人，具体情况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被认可为纾困主体的相关依据及认定文件）：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XX 亿元用于特定纾困用途；XX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XX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XX 亿元用于\_\_\_\_\_。

特定纾困用途具体如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纾困其他企业的具体形式）：

---

拟纾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纾困方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以及预期纾困效果等）：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X-1、纾困公司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如有）以及纾困效果等）

---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X-1、受托管理人的持续跟踪义务

（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如有）以及纾困效果等的核查情况）

---